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業務更新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9%繳足註冊資本)(即借款人)提供3,500,000美元的該筆貸款，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10%計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提供該筆貸款前，本公司已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870,000美元的前貸款，其中570,000美元(「前貸款1」)連同其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期到期應付，而1,300,000美元連同其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期到期應付。由於前貸款及該筆貸款為本公司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提供的存續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已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如該公告所披露須遵守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規定，而前貸款1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借款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重續前貸款1，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按相同年利率10%計息，按單獨基準計算，於補充協議簽署後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借款人的其他股東所提供貸款的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重續前貸款1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資金，因此，根據本集團截至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對借款人於台灣經營健身業務的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相信重續前貸款1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將使本集團獲得前貸款1產生／預期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協議條款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